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整

地 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大禮堂

出席人員：胡國康、丁作一、周天寶、盧義盛、連國賓、
劉克鴻、黃文峯、吳榮華（請假）、顧文宗、郭益富、
陳俊華、李媽讚、游本杰、吳昆堂、廖展平、
黃連聰、王豐義、洪瑞慶、彭維滿、蕭光輝、
林恭興、張宗洽、黃崇殷、陸德勝、俞大明、劉 堂、
葉禧肇。

列席人員：林萬富、劉漢通、何朝石、高進強、黃建瑜、
嚴彥銘、陳萬成、高正文、許再發、陳水盛、
郭國珍、羅樹欉、張福松、劉竹青、劉瑞保、
王為遠、林奕騰、許棟雄、陳求來、洪玉珍、
董元麟、文忠民、洪清福、許茂松、方有土、
孫光耀、林山鎔。

主 席：胡理事長國康

記錄：沈紫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參、本會102年05-07月份工作報告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本會102年05-07月份收支報告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純勞保之職員勞工，請公司依勞基法實施勞退新制，以保障員工之權益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勞資處與台電公司加強溝通，應朝向純勞工身份進行。

執行情形：經溝通確認該案非屬台電公司之認定權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其他各部會皆不同意，工會與公司之訴求，勞委會亦拒絕旨述人員加入勞退新制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請工會發起認股媒體公司，爭取進入董事會替台電發言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理事長與其他國公營工會理事長協調後，於下次會期中報告相關情形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建議修正離職通知單生效日期，請公決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勞資處與福利處共同辦理，並發文台電公司協調溝通。

執行情形：修正離職生效日，對勞工並無任何助益，本案屬技巧性行為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建請總會督促電力公司對於接受台電補助之單位，如台鐵、高鐵、學校、路燈……等，必須接受節能輔導，以便能降低用電，公司支出亦能同步減少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保留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建請取消理事代表之當選證書印制，因為已不符時代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保留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對於職工福利會遭減 1.3 億，卻由各分會（福利會）來完全承擔，這行為不正確，希望職工福利總會對於各分會均應照顧，建請重新討論比例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

1. 經查所遭刪減 1.3 億多，由各分會負擔僅約 3300 萬元左右，其餘約 1 億元，全數係為職福會總會負擔。
2. 本案保留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本會 102 年 6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23 分會—傅彥誠君。

第 35 分會—許愷漪君。

第 37 分會—洪國候君。

第 39 分會—王景田君。

第 46 分會—蔡志成君。

第 64 分會—楊巧惠君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八案

案 由：擬請修正本會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9 人，俾便運作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九案

案 由：請推選本會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9 人，俾利運作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其委員為：連常務理事國賓、盧理事義盛、周理事天寶、吳理事榮華、張理事宗洽、郭候補理事國珍、王候補理事為遠、黃候補理事建瑜、劉候補理事竹青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十案

案 由：台鐵、高鐵有優惠電價，台電員工出差搭車建議應予 9 折車票優惠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福利處與台電公司溝通並請台電公司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十一案

案 由：最近幾年模範勞工慰勞旅遊地點是大陸，明年是否可有多重選擇，尤其免簽國越來越多，亞幣競相貶值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會參卓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十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至 102 年 5 月底虧損 2226.72 億元，有些土地應活化運用，例如：修護處未來搬到林訓中心，南港區修護處土地應予多角化運用，中心倉庫……等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請勞資處轉台電公司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第十三案

案 由：建請成立發電系統民營化、自由化因應小組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

1. 通過成立因應小組，其成員為陸副理事長德勝（召集人）、黃常務理事文峯、黃常務理事連聰、彭理事維滿、張理事宗洽、黃理事崇殷、俞理事大明。
2. 為解除發電系統會員的疑慮，和瞭解公司的規劃方向，請台電公司安排總經理和發電副總、處長與發電系統幹部溝通說明。經與發電系統幹部溝通後，如有半數以上同仁同意自由化，本會就表態支持；否則本會仍堅持要求推動“公有民營”。
3. 請企劃處於 6/27 水力系統及 7/19 火力系統會議上，向工會幹部說明及溝通公司目前規劃方針。

執行情形：102 年 7 月 29 日召開「發電系統民營化、自由化因應小組第 1 次會議」，因民營化、自由化與各系統相關，會中決議因應小組應跨系統並增加至 15 人，以維各系統員工權益，並請理事會決定人選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 由：建請公司廢除職位分類制度。

說 明：

1. 台電公司自民國 51 年試辦職位分類制度至今，造成制度僵化，人員權益不一致，一家公司，兩套管理制度，雇、派人員間相互比較，不利公司營運。

2. 現行制度，雇用技術人員遭遇升遷瓶頸，轉任考試不易且雇用人員為了生遷，無法在本業上安心工作，留才不易。

決 議：請研發處發文台電公司說明本會理事會決議及廢除決心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建請台電公司將政策性因素列入年度會計帳目。

說 明：

1. 台電公司被外界認定是一家虧錢的公司，但事實並非如此，虧錢的主因除了是國際能源不斷提高，無法合理反應在電價上。

2. 背負政府政策性因素，現行由台電公司補貼用電優惠之對象有學校用電、農業用電、公用自來水、電化鐵路用電、公用路燈及離島用電等，雖然台電 100 年虧 431 億元，但若扣除政策性負擔 1049 億，台電是沒有虧損的賺錢公司。

決 議：請勞資處將此案轉送至勞資會議討論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建請經濟部依職工福利金管理條例之規定，以總營業之金額提撥福利金。

說 明：立法院於 97 年決議因電價調漲增加之營業收入不得

提撥福利金，其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二款
「福利金由每月營業收入總金額內提撥 0.05%～
0.15%」之規定，經濟部有違法之實。

決 議：本案保留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輪值人員向台電公司追討天然災害發生，權責主管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期間，衍生之待遇。

說 明：

1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故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（四）5. 天然災害發生……惟當月辦理結算之出勤日（時）數……以當月原未發生停止辦公情形之工作日（時）數為基準。
2. 上述支給待遇標準嚴重剝奪輪值人員權益，實屬不公，應即改善。（例：102 年 8 月份正常班人員上班 168 時，輪值人員需上班 176 時；8/21 潭美颱風來襲北部地區停止上班上課）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決 議：併案至專案會議討論並邀請連常務理事參加該專案小組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本會 102 年 9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 明：此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 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02 分會—陳詩輝君。

第 12 分會—林俊吉君。

第 66 分會—曾隆森君。

第六案

案 由：本處 102 年度辦理動員抗爭事宜，其報銷支出金額超出預算新台幣陸萬玖仟參佰柒拾玖元整，惠請同意調整預算。

說 明：本處動員預算為新台幣陸拾萬元整，本年度辦理兩次動員，總支出金額約陸拾陸萬玖仟參佰柒拾玖元整，致本處預算超支，故請准予調整預算。

決 議：通過，由抗爭活動費用項下支出。

第七案

案 由：建請台電公司辦理擴大員工認購股票事宜。

說 明：

1. 目前正逢反核、反漲電價、反風電……等聲浪氛圍，公司辦理取消員工優惠電價，對台電同仁士氣打擊很大，為鼓舞同仁士氣與歸屬感。
2. 公司因受電業法、部份立委反對，電價一直無法隨能源價格波動調整電價。政府機關要求每年度地方補助，所以歷年來財務都處於虧損狀態，甚至於某些財團想利用電業自由化、民營化取得台電都會區的土地資產。以往台機、台肥、台鹽……等，就是最為明顯案例。
3. 員工認購股票可以提升同仁士氣及向心力，萬一被自由化或民營化，員工較有保障、工會更有籌碼談判。現在的國光客運公司、中華電信公司……等，就是當

初被民營化前員工認購股票。

決 議：轉送福利委員會議辦理。

第八案

案 由：建請增加新進雇用人員招考名額且恢復配電服務班，俾利服務所日益繁重的業務工作，並解決區處及服務所員工嚴重老化問題。

說 明：依據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 議：併案至討論提案第一案。

第九案

案 由：為解決兒童樂園輔導員工作權暨因應福利金縮減事宜，建請成立人力仲介公司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其餘細節請福利處辦理。

第十案

案 由：建請成立電業自由化、台電民營化因應小組。

決 議：陸副理事長德勝、劉常務理事克鴻、蕭常務理事光輝、黃常務理事文峯、黃常務理事連聰、郭理事益富、葉理事禧肇、劉理事堂、陳理事俊華、俞理事大明、高候補理事正文、黃候補理事建瑜、郭候補理事國珍、劉候補理事竹青、王候補理事為遠，召集人為陸副理事長，其行政作業請研發處辦理。

下次理事會召開時間 12/24〈二〉，地點為第 65 分會（大潭發電廠）。

柒、散 會